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4,000,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如該通函所披露，劉展程先生於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展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富金成，其持有1,118,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75,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14%。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文載列該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的普通決議案的相關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所投有效 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標準發展(山東)、目標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投資協議。	35,487,333 (100%)	0 (0%)	35,487,333

由於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